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023 學年度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科學與資訊教育，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互相觀摩，提升科學與資訊教育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競賽科目：
 1. 數學科
 2. 物理科
 3. 化學科
 4. 生物科
 5. 地球科學科
 6. 資訊科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1. 高一學生，對數學科、自然學科及資訊學科有興趣的學生得經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，不限報名科目但僅能報名一科。
 2. 高二及高三報名學生前一學期該科平均需達年級前 10% 或經任課老師推薦得以報名參賽，不限報名科目但僅能報名一科。
 3. 推薦要求：每一位任課老師各班最多推薦 3 名，且須有相關競賽背景如科展、小論文... 等獲獎經驗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(三)
- 六、舉辦日期：

預計於 9/25 當天辦理校內初選，各科別測驗時間待協調後公布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
 1. 資訊科：資訊教室
 2. 數學科：中學部跑班教室
 3. 生物科：化學生物實驗室
 4. 化學科：化學生物實驗室
 5. 物理科：物理地科實驗室
 6. 地球科學科：物理地科實驗室
- 八、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 1. 命題範圍：

以高中課程教材必修、選修範圍為原則或加以應用、修改，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的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能。
 2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資訊科：筆試及上機實作。
 - (2) 數學科：計算題。
 - (3) 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科：筆試及計算題。
 - (4) 生物科：筆試及實驗操作。

九、評審：

1. 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相關學科教師擔任。
2. 評審重點：
 - (1)由命題老師、評審委員決定。
 - (2)依書面報告，命題老師與評審委員擬列的評審標準及現場考查評分，以實驗設計、實驗態度、思考歷程、結果、精確度、表達及創造能力為重點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一等獎：成績達 90 分以上，取數名，嘉獎兩支及獎狀，若代表本校參加複賽則依照校規記獎。
2. 二等獎：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取數名，嘉獎乙支及獎狀。
3. 三等獎：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取數名，嘉獎乙支及獎狀。
4. 佳作：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取數名，獎狀乙張。
5. 獲一等獎學生，各科按成績擇優推薦至多兩名代表本校至新北市立新店高中(數學、物理、生物科)及新北市立新北高中(化學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)參加新北區複賽。

十一、補充說明：

1. 相關參加初選同學，初選當天依各科節次准予公假。
2. 若代表本校回台參加複賽，返台機票及住宿需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得修訂補充之。